

证券代码：400192

证券简称：宋都 5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 担保人名称：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
- 拟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本次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4 亿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1 亿元，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3 亿元。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3.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7.06%。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金融机构担保续期属于新增担保的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拟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4 亿元，新增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11 亿元，新增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3 亿元，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授权的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包括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授权内容如下：

- 1、授权新增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4亿元；
- 2、授权新增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11亿元（控股子公司清单后附）；

控股子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南宁市浙创投资有限公司	0.6
舟山宸都置业有限公司	3.4
宁波奉化鸿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合肥印象西湖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
南京恒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

- 3、授权新增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3亿元（参股公司清单后附）

参股公司名称	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贵港大龙置业有限公司	1.3
柳州双都置业有限公司	1.0

- 4、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基于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在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可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对象为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原则上不可调剂使用。上述三类担保对象的额度不能互相调剂使用。

- 6、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质押及抵押；

- 7、上述担保包含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情形，具体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值超过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的任何担保；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8、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实际签订担保合同时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在签订担保合同时已约定了相关股权收购、转让、增资等股权变动事宜，以约定事宜完成后的公司持股比例确定使用额度的类别；若公司为同一笔融资项下的多个融资主体提供担保时，担保使用额度全部纳入主融资主体对应的类别使用担保额度内。

9、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等协商担保事宜，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10、对于超出本次担保授权额度范围的，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相关程序执行。

三、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对公司子公司新增授权担保额度，是出于公司各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的考量，有利于满足公司现阶段业务需求及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43.8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17.06%。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